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付[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本公司[編纂]總淨[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淨[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港元（或淨[編纂]約[編纂]%）用於撥付我們核心產品PB-119的商業化及適應症擴展，其中包括：
 - 約[編纂]港元（或淨[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撥付治療T2DM的PB-119的商業化、臨床及監管成本。我們預計於2025年獲得國家藥監局的NDA批准並在中國商業化推出用於治療T2DM的PB-119。在取得PB-119的NDA批准後，我們計劃於2026年再啟動兩項III期臨床試驗，以研究PB-119與基礎胰島素(PB119-303)或SGLT-2抑制劑(PB119-304)的聯合療法，並於2026年啟動一項針對PB-119單藥療法的III期臨床試驗(PB119-30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核心產品－核心產品PB-119，一款接近商業化階段的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商業化及臨床研發計劃」一節。雖然我們對PB-119進行了廣泛而長期的臨床試驗，數據全面可靠，我們亦可能考慮在未來對PB-119與當時市場上的主要競爭產品進行頭對頭臨床研究，以展示PB-119的比較優勢；
 - 約[編纂]港元（或淨[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撥付一項針對PB-119的長期、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試驗(PB119-305)的臨床及監管成本，以評估PB-119對T2DM患者在心血管方面的臨床結果的影響。我們預期將使用淨[編纂]完成III期臨床試驗；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淨[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撥付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平行、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試驗(PB119-303)的臨床及監管成本，該試驗涉及PB-119與基礎胰島素的聯合療法，以評估PB-119在接受甘精胰島素（聯合或不聯合二甲雙胍）治療後血糖控制不佳的T2DM患者中的療效及安全性。我們預期將使用與臨床試驗預期研發開支一致的淨[編纂]完成III期臨床試驗；
- 約[編纂]港元（或淨[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撥付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平行、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試驗(PB119-304)的臨床及監管成本，該試驗涉及PB-119與SGLT-2抑制劑的聯合療法，以評估PB-119在接受達格列淨單藥療法後血糖控制不佳的T2DM患者中的療效及安全性。我們預期將使用與臨床試驗預期研發開支一致的淨[編纂]完成III期臨床試驗；
- 約[編纂]港元（或淨[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撥付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影響力的工作以在中國實現用於治療T2DM的PB-119的商業化，以及與PB-119上市後適用的上市後研究相關的成本；
- 約[編纂]港元（或淨[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撥付PB-119治療肥胖症的臨床成本及監管成本。於2021年6月，國家藥監局已批准我們的PB-119在中國用於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我們於2024年2月確定臨床試驗方案並於2024年4月自國家藥監局獲得批准開始臨床試驗。我們正在啟動PB-119治療中國肥胖受試者的Ib/IIa期臨床試驗，且我們於2024年6月完成受試者招募工作。根據Ib/IIa期臨床試驗結果，我們擬根據我們將制定的計劃進行潛在的II期及／或III期臨床試驗，以進一步推進PB-119在中國用於治療肥胖症的臨床開發。考慮到其在中國的開發狀況，我們亦可能擴大PB-119在其他司法權區的臨床研發。我們預期將使用與臨床試驗預期研發開支一致的淨[編纂]完成PB-119在中國用於治療肥胖症的臨床研發；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i) 約[編纂]港元(或淨[編纂]約[編纂]%)用於撥付我們主要產品PB-718的進一步開發，其中包括：

- 約[編纂]港元(或淨[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撥付PB-718治療超重或肥胖症的臨床及監管成本。我們於2024年4月完成PB-718在中國治療肥胖症的Ib/IIa期臨床試驗的受試者隨訪，並計劃隨後在中國啟動IIb期臨床試驗。我們預期於2026年在中國開始PB-718的III期臨床試驗。我們亦計劃就進行PB-718治療肥胖症的III期跨地區臨床試驗的計劃與FDA及EMA進行溝通，且我們預期於2027年第一季度開始III期跨地區臨床試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臨床階段產品－PB-718，一款長效GLP-1/GCG雙受體激動劑－臨床研發計劃」一節。我們預期將使用與臨床試驗預期研發開支一致的淨[編纂]完成在中國的IIb期及III期臨床試驗；
- 約[編纂]港元(或淨[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撥付PB-718治療NASH的臨床及監管成本。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並於取得IND後在中國開展PB-718治療NASH的II期臨床試驗。我們亦可能在美國開展PB-718治療NASH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臨床階段產品－PB-718，一款長效GLP-1/GCG雙受體激動劑－臨床研發計劃」一節。我們預期將使用與臨床試驗預期研發開支一致的淨[編纂]完成在中國的II期臨床試驗；

(iii) 約[編纂]港元(或淨[編纂]約[編纂]%)用於撥付我們其他管線候選產品的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研發：

- 約[編纂]港元(或淨[編纂]約[編纂]%)將投資於PB-1902的持續研發。我們計劃於2025年在中國啟動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PB-1902治療癌痛及OIC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我們預期於2027年完成該項II期臨床試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臨床階段產品－PB-1902，一款潛在的用於治療OIC的同類首創口服型選擇性阿片受體拮抗劑－臨床研發計劃」一節。我們預期將使用與臨床試驗預期研發開支一致的淨[編纂]完成II期臨床試驗；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淨[編纂]約[編纂]%)將投資於PB-722的持續研發。於2023年5月，國家藥監局已批准我們在中國開展PB-722治療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的I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我們計劃於2026年在中國啟動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劑量遞增的I期臨床試驗，以測試PB-722單次皮下注射劑的安全性、耐受性、PK及PD狀況。我們亦預期於2027年開始PB-722的II期臨床試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臨床階段產品－PB-722，一款用於治療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的長效GCG受體激動劑－臨床研發計劃」一節。我們預期將使用與臨床試驗預期研發開支一致的淨[編纂]完成I期臨床試驗；
 - 約[編纂]港元(或淨[編纂]約[編纂]%)將投資於PB-2301的持續研發。我們計劃推進PB-2301治療T2DM、NASH及肥胖症的臨床研發，並於2026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及於取得IND後啟動I期臨床試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選定的臨床前階段產品」一節。我們預期將使用與臨床試驗預期研發開支一致的淨[編纂]完成I期臨床試驗；
 - 約[編纂]港元(或淨[編纂]約[編纂]%)將投資於PB-2309的持續研發。我們計劃推進PB-2309治療T2DM、NASH及肥胖症的臨床研發，並於2025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及最早於2026年啟動I期臨床試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選定的臨床前階段產品」一節。我們預期將使用與臨床試驗預期研發開支一致的淨[編纂]完成I期臨床試驗；
- (iv) 約[編纂]港元(或淨[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業務開發活動及加強我們的海外業務。例如，我們於2024年4月在第十九屆湘雅國際糖尿病免疫學論壇上展示了PB-119的III期臨床試驗結果，以進一步提高對我們核心產品臨床益處的了解。我們擬繼續參加類似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進行業務開發。我們計劃進一步參與及組織多種學術及營銷推廣活動，以加強我們與專家、醫生及患者的聯繫，並進一步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提高我們藥品的知名度。就提升海外影響力而言，我們已出席並將繼續出席國際學術及行業會議，如美國糖尿病學會舉辦的論壇。我們亦計劃就核心產品PB-119的III期臨床開發及未來商業化在美國尋求當地合作，且擬與當地合作夥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伴合作開拓其他海外市場，如「一帶一路」國家，以銷售PB-119及其他潛在的管線產品。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許可機會）來獲取我們資產的潛在價值，特別是具有經證實的療效及安全性、經驗證的作用機制、大量可滿足的醫療需求以及共同發展夥伴關係的資產，該戰略可補充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線，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 (v) 約[編纂]港元（或淨[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我們的淨[編纂]不足以撥付上文所載用途，則我們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等多種方式撥付餘額。

倘[編纂]淨[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僅會將該等淨[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